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033

2016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虎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褚伟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小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6
第五节 财务报表.....	26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联建光电	指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分时传媒	指	四川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重庆斯为美	指	重庆斯为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成都斯为美	指	成都斯为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动投资	指	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联动文化	指	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友拓公关	指	上海友拓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易事达	指	深圳市易事达电子有限公司
湖南易事达	指	湖南易事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华信兄弟	指	深圳市华信兄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拓鼎投资	指	深圳市拓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力玛	指	深圳市力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华瀚文化	指	山西华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励唐营销	指	上海励唐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远洋传媒	指	北京远洋林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精准分众	指	深圳市精准分众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刘虎军、熊瑾玉夫妇。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LED	指	发光二极管（Light Emitting Diode），可以通过控制其发光方式，组成用来显示文字、图形、图像、动画、行情、视频、录像信号等各种信息的显示屏幕
LED 显示屏	指	由 LED 显示模组组成，分为图文显示屏和视频显示屏，可通过控制系统使其显示汉字、英文文本和图形，以及二维、三维动画、录像、电视、VCD 节目以及现场实况等
PH	指	像素点间距，由一个像素点中心到另一个像素点中心的距离
户外广告	指	在城市道路、公路、铁路两侧、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地面部分、河湖管理范围和广场、建筑物、构筑物上以展示牌、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等为载体形式和在交通工具上设置的商业广告
户外媒体资源	指	指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广告大牌、建筑物外墙、三面翻、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等广告载体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69,697,186.99	256,472,261.54	4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851,677.60	27,481,299.66	10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486,091.06	26,286,390.93	7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877,117.51	-10,240,092.28	440.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25	0.0601	87.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25	0.0601	87.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	1.46%	0.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72,235,476.81	3,259,624,807.12	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97,069,818.83	2,638,426,309.46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19.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94,600.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6,287.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10,306.19	
合计	10,365,586.5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重大风险提示

1、规模不断扩大带来的管理和控制风险

自上市以来，公司原有的资产规模、产销规模、人员规模持续扩大，同时通过并购重组方式取得新的子公司，公司总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带来管理和控制上的风险，公司若不能提高管理能力和水平，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和控制风险。对此，公司积极储备中高端经营管理人才，引进创新管理模式，通过内外部培训提升员工素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等激励机制，增强员工主人翁精神，提高管理效率，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企业信息化建设等措施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内部控制管理流程，降低控制风险。

## 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从2015年12月末的56,299.91万元增长到报告期末的66,167.29万元，应收账款余额总数较大。公司为维系与核心及重点客户长期合作关系的稳定，给予核心客户和重点客户的信用期较长，同时公司也给予新增的部分大客户相对宽松的信用政策，这在一定程度上延长了应收账款的回收周期。虽然公司目前的信用政策有利于业务开拓，但是过大的应收账款加大了营运资金的占用，不利于经营效率的提高，也可能由此发生坏账而使公司遭受损失。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继续扩大，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长。公司通过事前把关、事中监控、事后催收等控制措施强化了客户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管理，事前把关主要采取客户信用评价及资产抵押等多重方式进行防范。但是因应收账款出现坏账而给公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不可能完全避免。

## 3、收购整合风险

公司已成功收购分时传媒、友拓公关、易事达、精准分众。分时传媒、友拓公关、易事达、精准分众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以独立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上市公司拟保持分时传媒、友拓公关、易事达、精准分众的独立运营地位，仅对其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实施管控，从而在控制风险的同时充分发挥其经营活力。但是，上市公司能否对分时传媒、友拓公关、易事达、精准分众实施有效整合，以及能否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对各子公司加强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等方面管理与控制，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保证对各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提高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将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纳入到上市公司统一的管理系统中，加强审计监督和管理监督，保证上市公司对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知情权，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通过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业务结构的丰富和管理模式的优化升级，将基于各方的优势互补，打造整合营销服务体系。

## 4、公司收购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收购分时传媒、友拓公关、易事达、精准分众，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分时传媒、友拓公关、易事达、精准分众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分时传媒、友拓公关、易事达和精准分众在业务、销售渠道、管理及技术等方面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积极发挥分时传媒、友拓公关、易事达、精准分众的优势，保持其持续竞争力，将并购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5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虎军	境内自然人	22.82%	115,388,120	90,797,320	质押	87,355,000
何吉伦	境内自然人	15.23%	76,992,400	53,742,822	质押	24,500,000

熊瑾玉	境内自然人	5.88%	29,704,777	22,278,582	-	-
姚太平	境内自然人	4.70%	23,763,240	17,822,430	质押	10,100,000
段武杰	境内自然人	3.40%	17,206,297	14,354,839		
张艳君	境内自然人	2.90%	14,637,755	0	质押	4,075,000
杨再飞	境内自然人	2.53%	12,798,385	12,798,385	质押	12,500,000
李欣	境内自然人	1.98%	10,016,090	0	-	-
蒋皓	境内自然人	1.87%	9,459,675	7,094,756	-	-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78%	9,000,000	9,000,000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虎军	24,59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90,800
何吉伦	23,249,578	人民币普通股	23,249,578
张艳君	14,637,755	人民币普通股	14,637,755
李欣	10,016,090	人民币普通股	10,016,090
熊瑾玉	7,426,195	人民币普通股	7,426,195
姚太平	5,940,810	人民币普通股	5,940,8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786,174	人民币普通股	3,786,174
杨路菲	3,599,920	人民币普通股	3,599,920
应平	2,86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868,800
段武杰	2,851,458	人民币普通股	2,851,45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刘虎军先生与熊瑾玉女士为夫妻关系。此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李欣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016,09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朱贤洲	5,693,566	0	0	5,693,566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高管锁定股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分期解锁；高管锁定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 25%解锁；
周继科	8,097,087	1,341,863	0	6,755,224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分期解锁
周昌文	4,716,878	0	0	4,716,878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分期解锁
钟菊英	93,750	0	0	93,75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 25%解锁
张艳君	14,124,655	14,124,655	0	0	高管锁定股	-
张鹏	530,450	87,908	0	442,542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分期解锁
张海涛	1,717,830	0	0	1,717,830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分期解锁
姚太平	23,259,930	5,437,500	0	17,822,43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 25%解锁
杨再飞	12,798,385	0	0	12,798,385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分期解锁
熊瑾玉	22,278,582	0	0	22,278,582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 25%解锁
谢志明	3,349,440	750,000	86,100	2,685,54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 25%解锁
向健勇	1,085,250	0	0	1,085,250	高管锁定股	2016 年 10 月 20 日
王琦	224,425	0	0	224,425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分期解锁
王刚	175,000	175,000	0	0	高管锁定股	-
拓鼎投资	5,564,515	0	0	5,564,515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分期解锁
华信兄弟	1,768,175	293,025	0	1,475,150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分期解锁
刘虎军	99,247,320	8,450,000		90,797,320	高管锁定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定向增发股份	高管锁定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 25%解锁；定向增发股份于 2017 年 7 月 4 日、2018 年 3 月

						30 日分两次解锁
蒋皓	9,459,675	2,364,919	0	7,094,756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 25%解锁；定向增发部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分期解锁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0	0	9,000,000	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定向增发股份	2018 年 3 月 30 日
黄允炜	732,842	0	0	732,842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高管锁定股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分期解锁
何晓波	224,425	0	0	224,425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分期解锁
何吉伦	53,742,822	0	0	53,742,822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定向增发股份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分期解锁
高存平	3,481,293	0	0	3,481,293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分期解锁
樊丽菲	462,405	0	0	462,405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分期解锁
段武杰	17,206,297	2,851,458	0	14,354,839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分期解锁
成都斯为美	3,548,990	0	0	3,548,990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分期解锁
曾家驹	515,350	0	0	515,350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分期解锁
合计	303,099,337	35,876,328	86,100	267,309,109	--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重大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分析说明
预付款项	63,620,406.75	37,873,957.93	67.98%	主要是业务量增加，采购材料增加
其他应收款	43,907,444.79	33,096,571.06	32.66%	主要是支付项目押金
长期股权投资	40,976,000.00	124,121,320.49	-66.99%	本期完成对精准分众的投资并购，已经纳入合并范围；
应付票据	226,972,714.73	122,903,583.24	84.68%	主要是本期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使用，增加资金使用效益
应付职工薪酬	17,700,058.90	26,294,124.27	-32.68%	主要是公司 1 季度支付了计提的年终奖金
其他应付款	140,812,504.52	19,891,005.79	607.92%	主要为收购南京丰德博信及精准分众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完毕所致

##### 2、合并利润表重大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分析说明
营业收入	369,697,186.99	256,472,261.54	44.15%	主要是本期将易事达、友拓公关全季度纳入合并范围，同时 2 月份开始将精准分众纳入合并范围
营业成本	226,626,750.66	166,374,711.75	36.21%	主要是本期将易事达、友拓公关全季度纳入合并范围，同时 2 月份开始将精准分众纳入合并范围
销售费用	44,946,229.62	33,577,584.95	33.86%	主要是本期将易事达、友拓公关全季度纳入合并范围，同时 2 月份开始将精准分众纳入合并范围
管理费用	39,082,051.27	26,161,427.93	49.39%	主要是本期将易事达、友拓公关全季度纳入合并范围，同时 2 月份开始将精准分众纳入合并范围
营业外收入	12,908,143.28	1,235,775.49	944.54%	主要是联建光电、友拓公关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 3、合并现金流量表重大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分析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77,117.51	-10,240,092.28	440.59%	主要是公司原有 LED 业务加大收款力度，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去年同期有较明显的好转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943,301.06	-111,073,240.77	-57.50%	主要是收购精准分众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33,265.30	197,618,254.66	-56.87%	上期主要为并购易事达、友拓公关配套融资募集资金

##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随着公司“数字传播集团”雏形的形成，公司的营销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也得到进一步增强，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继续收购精准分众剩余71.60%股权，精准分众成为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公司线上传播综合实力得到加强，以公关服务、互联网广告、互动营销、户外媒体网络、数字广告设备等为核心模块的传播产业链进一步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36,969.72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4.15%；营业利润5,632.1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73.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85.1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06.87%；基本每股收益为0.1125元，比去年同期增长87.12%。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大供应商	本报告期		前五大供应商	上年同期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第一名	1,520.81	6.71%	第一名	905.20	5.44%
第二名	788.19	3.48%	第二名	868.51	5.22%
第三名	567.14	2.50%	第三名	436.06	2.62%
第四名	383.53	1.69%	第四名	428.29	2.57%
第五名	299.95	1.32%	第五名	389.92	2.34%
前五大客户合计	3,559.62	15.71%	前五大客户合计	3,027.98	18.20%

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占总采购量的比例下降，主要是易事达、友拓公关2015年3月份开始纳入合并范围，精准分众2016年2月份开始纳入合并范围导致2016年第一季度总采购量大幅增加；两名供应商继续保持前五排名，两名供应商为友拓公关供应商因纳入合并范围进入集团采购前五名，另一名本身也是公司合作较长时间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因对其采购额增大导致排名靠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前五大客户	本报告期		前五大客户	上年同期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金额的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金额的比例
第一名	1,486.37	4.02%	第一名	1,658.29	6.47%
第二名	987.32	2.67%	第二名	836.72	3.26%
第三名	854.66	2.31%	第三名	614.59	2.40%
第四名	823.48	2.23%	第四名	584.25	2.28%
第五名	800.01	2.16%	第五名	533.61	2.08%
前五大客户合计	4,951.84	13.39%	前五大客户合计	4,227.46	16.48%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销售总额的比例下降，主要是易事达、友拓公关2015年3月份开始纳入合并范围，精准分众2016年2月份开始纳入合并范围导致2016年第一季度总销售额大幅增加；前五大客户名单与上年同期相比仅有一家客户继续保持前五排名，前五大客户存在较大变动主要原因是2016年第一季度友拓公关有两家客户进入集团公司客户排名前五名，另两家为分时传媒合作比较久的客户，因本期销售额加大而进入集团销售前五名。

####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深圳力玛88.88%股权(交易完成后持有深圳力玛100%股权)、华瀚文化100%股权、励唐营销100%股权、远洋传媒100%股权，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并购重组委于2016年2月29日召开的2016年第14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目前会后事项反馈意见已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完毕并无异议，待发批文，取得批文后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资产的交割及发行股份事宜。另外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动投资收购精准分众剩余71.6%股权完成，精准分众成为公司持股100%的二级子公司。以上五家公司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成为由数字营销(友拓公关、励唐营销、深圳力玛、精准分众)、数字户外(分时传媒、联动文化、远洋传媒、华瀚文化)、数字设备(联建有限、易事达)三轮驱动的数字传播集团，其中数字营销包括品牌公关营销(友拓公关)、互动活动营销(励唐营销)、互联网营销(深圳力玛、精准分众)，公司可为客户提供涵盖品牌公关、互动活动、互联网广告、户外广告、数字广告设备等线上线下综合营销解决方案和效果营销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36,969.72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4.15%；营业利润5,632.1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73.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85.1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06.87%；基本每股收益为0.1125元，比去年同期增长87.12%，公司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拟并购的深圳力玛、华瀚文化、励唐营销、远洋传媒利润尚未合并。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 1、集团融合聚力，协同发展，效果营销新商业模式将发力

随着公司并购的公司越来越多，公司不断加强子公司之间的融合发展，每季度举办全集团的融合悦享会，产生融合聚力、协同发展的效果，规划集团产品线和集团KA中心，衍生新的商业模式。目前华瀚文化和精准分众完美实现依托华瀚文化的户外媒体优势，整合精准分众移动互联网广告微客通营销服务、线上线下互动创意和技术、用户数据挖掘分析等优势，针对太原房地产行业，为其提供户外广告、移动互联网互动营销及数据分析等综合营销方案，并直接按房产销售量作为效果付费的广告营销模式，房产每销售一套取得相应的广告营销费，目前服务地产项目扩大到中正锦城、怡佳·天一城、阳光·汾河湾、香檀一号、华鼎泰富公馆、玉泉山居等6个项目，一季度效果营销模式收入增长至华瀚文化总营收的40%。该模式不但可以给

精准分众进行销售分成，扩大精准分众与户外广告结合的应用范围，又增强了华瀚文化核心竞争力和媒体的售卖率。集团将不断地在管理、资本、融合上为各个子公司提供360度支持，以打造共享式、平台式的数字传播生态圈，量变引起质变，衍生新的商业模式，为客户提供包括数字营销、数字户外、数字设备等线上线下、软硬结合的精准的综合营销解决方案。

## 2、建立事业合伙人机制，打造共建、共荣命运共同体，助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公司将持续培育和引进行业精英，为了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机结合，激发核心成员工作的积极性，留住核心骨干人才，公司推行事业合伙人机制，通过推出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并购等方式建立，打造共建、共荣命运共同体，把公司利润创造者、运营控制者及利益分享者三者合一，实现核心员工从职业经理人向合伙人的转变与提升，提升员工奋斗者的幸福感。目前报告期内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已推出，涵盖公司86名合伙人，之前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涵盖近200名合伙人。

## 3、数字营销

### 1) 取得“一点资讯”新闻APP广东独家代理权，增强数字营销移动端竞争力

深圳力玛2015年取得360搜索全国代理销售冠军和个人销售冠军双项荣誉，报告期内继续独家经营广东奇虎360搜索、360医疗、360手机助手、360品牌广告等产品。深圳力玛子公司红玛互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新取得“一点资讯”新闻APP广东独家总代理权、陌陌广告代理权、腾讯智汇通、腾讯智汇推广告代理权等。特别介绍的是一点资讯，为小米独家渠道合作和凤凰网独家合作新闻APP，北京、美国硅谷分别设有分公司，并发布双语版，全球化运营团队，其兴趣引擎相当于头条+百度，其发展和营销推广速度迅猛。公司看好一点资讯未来的发展，努力将其打造成为深圳力玛除360搜索外第二条实现飞速增长的产品线，为深圳力玛增添移动APP生力军。公司还拥有自主研发的系列网络广告增值产品和DSP广告平台，目前有超过600多个专业服务人员通过该模型的标准为20000多家客户提供网络广告服务。深圳力玛拥有力玛广告投放系统软件、力玛广告用户即时通信系统软件、力玛网络广告数据分析软件、力玛广告用户管理软件、力玛广告搜索引擎系统软件、力玛网络广告营销系统软件、力玛直告数字广告系统软件、力玛广告流量数据分析系统软件等8项软件著作权，可为客户提供精准的互联网广告营销方案。

### 2) 精准分众新增SAAS营销服务系统精销+，将成为其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精准分众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强公司移动精准营销及数据分析能力。精准分众拥有精准分众ADUU广告软件、精准分众悦悦广播软件、互动盒子软件、微信机软件、SCRM社会化客户关系管理软件、UU苹果助手APP平台、微商城平台、微互动云平台、会员卡系统、集团号平台、微车商平台、微物业平台、微地产平台等等13项软件著作权，并针对房地产客户新开发了SAAS营销服务系统精销+、线下互动场景开发，新增如3D展示、双屏互动等的应用。精销+目前已在中海地产开始启用，全面管理公司营销人员，实现现在客户的产品叠加销售。

## 4、数字户外

公司加强了e-TSM户外媒体资源管理系统对户外广告媒体资源数据采集整合的优势，加强对优质自有媒体资源的获取。截至报告期末，分时传媒与全国范围内的12,428家媒体供应商合作，建立了覆盖全国341个城市，拥有51,437个广告资源，媒体资源总面积为1,669.2万m<sup>2</sup>的户外广告资源数据库，其中LED显示屏2,204块，LED显示屏总面积614.1万m<sup>2</sup>。报告末分时传媒自有媒体合计384个、灯箱161块，在原主要分布在四川的自有媒体资源的基础上，在南京新增优质自有媒体资源80多个，覆盖了南京市众多重点区域，如新街口商圈、鼓楼CBD、南京南站、城市快速通道、机场高速等。联动文化致力于打造的“全国城市地标户外LED广告联播网”，截止报告期末自有LED大屏媒体数量达101块，覆盖52个城市，都市数字媒体平台规模行业领先。再次公司将通过华瀚文化取得包括太原武宿国际机场、太原火车站、太原南站、长风CBD商圈等太原市各个重点区域近300个优质户外媒体资源。以上合计公司拥有全国性户外媒体资源已近1000个，公司自有户外媒体网络不断增强，客户资源更加集聚。分时传媒部分客户服务案例如下：

### ①阿里巴巴—1688云市场国际时装周

发布客户	阿里巴巴—1688云市场国际时装周
发布理由	品牌形象宣传

发布区域	火车站、汽车站、服装城
发布时间	1个月/6个月/1年
发布媒体	通道灯箱、包柱、墙面看板、喷绘看板
投放画面展示	

②邓禄普品牌形象宣传

发布客户	邓禄普
发布理由	品牌形象宣传
发布城市	哈尔滨、大庆、佳木斯、长春、吉林、延吉、石家庄、济南、兰州、阜阳、南昌、重庆、成都、广州、昆明、长沙、南宁、太原、乌鲁木齐
发布区域	市区、高速路
发布时间	一年长期投放
发布媒体	户外大牌、高速大牌
投放画面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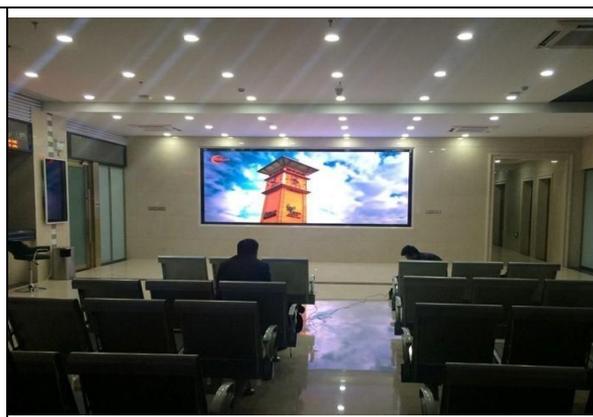
5、数字设备

公司基于最前沿的小间距显示技术，将LED无缝高清显示技术与视频会议监控融合系统相结合，不断加强V•me小间距系列产品推广。报告期内，LED应用产品实现营业收入19,899.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25%。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服务案例如下：



广西某武警边防总队指挥中心LED屏



马鞍山雨山区人民法院室内LED屏



四川某部队会议室LED屏



香港国际机场LED屏

TOIFA是印度最大的电影颁奖典礼，2016年3月18日在迪拜举行。本次颁奖典礼使用了600多平米的LED显示屏，均来自易事达炫彩系列3.91和5.91。智利国际群星演唱会，每届皆吸引南美及欧美众多国际明星同台演出，是智利一年一度的娱乐盛事，本届的智利国际群星演唱会舞台采用了易事达的炫彩系列、精灵系列等产品，面积达1,300多平方米。



TOIFA颁奖典礼炫彩系列LED显示屏



智利国际群星演唱会LED显示屏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二、“重大风险提示”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刘虎军;建信基金-兴业银行-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就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 年 03 月 30 日	2018-03-29	正常履行中
	蒋皓;杨再飞;拓鼎投资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友拓公关原股东承诺友拓公关 201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100.00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720.0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464.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5,357.00 万元及 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6,428.00 万元。在承诺期内,若友拓公关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则友拓公关原股东需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友拓公关原股东应首先以股份补偿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014 年 09 月 26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段武杰;周继科;张鹏;华信兄弟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段武杰、周继科、华信兄弟、张鹏承诺易事达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00 万元、4,200.00 万元、4,600.00 万元、5,000.00 万元、5,330.00 万元。在承诺期内,若易事达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需按照本条约定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有权选择以股份或现金方式或股份与现金混合方式进行补偿。	2014 年 09 月 26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蒋皓、扬再飞、拓鼎投资	股份限售承诺	<p>1、蒋皓因本次重组所认购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股对象杨再飞、拓鼎投资因本次重组所认购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在满足上述法定锁定期要求的情况下，为保障补偿义务人的业绩承诺履约能力，在法定锁定期满后，保障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应按业绩实现进度分批解锁。具体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1 336 1747 608">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股东名称或姓名</th> <th colspan="5">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最多可解锁股份数量（股）</th> </tr> <tr> <th>2014 年度</th> <th>2015 年度</th> <th>2016 年度</th> <th>2017 年度</th> <th>2018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杨再飞</td> <td>0</td> <td>0</td> <td>0</td> <td>2,958,038</td> <td>2,161,316</td> </tr> <tr> <td>2</td> <td>蒋皓</td> <td>1,495,513</td> <td>1,794,616</td> <td>493,741</td> <td>0</td> <td>0</td> </tr> <tr> <td>3</td> <td>拓鼎投资</td> <td>0</td> <td>0</td> <td>0</td> <td>1,286,103</td> <td>939,703</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1,495,513</td> <td>1,794,616</td> <td>493,741</td> <td>4,244,141</td> <td>3,101,019</td> </tr> </tbody> </table> <p>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因联建光电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本条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限制。</p>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最多可解锁股份数量（股）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1	杨再飞	0	0	0	2,958,038	2,161,316	2	蒋皓	1,495,513	1,794,616	493,741	0	0	3	拓鼎投资	0	0	0	1,286,103	939,703	合计		1,495,513	1,794,616	493,741	4,244,141	3,101,019	2015 年 03 月 3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最多可解锁股份数量（股）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1	杨再飞	0	0	0	2,958,038	2,161,316																																															
2	蒋皓	1,495,513	1,794,616	493,741	0	0																																															
3	拓鼎投资	0	0	0	1,286,103	939,703																																															
合计		1,495,513	1,794,616	493,741	4,244,141	3,101,019																																															
	段武杰;周继科;张鹏;华信兄弟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合伙企业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2、在满足本承诺函第 1 条约定的前提下，在法定锁定期满后，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应按业绩实现进度分批解锁。具体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1 834 1747 1169">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股东名称或姓名</th> <th colspan="5">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最多可解锁股份数量（股）</th> </tr> <tr> <th>2014年度</th> <th>2015年度</th> <th>2016年度</th> <th>2017年度</th> <th>2018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段武杰</td> <td>1,140,583</td> <td>1,260,645</td> <td>1,380,706</td> <td>1,500,767</td> <td>1,599,818</td> </tr> <tr> <td>2</td> <td>周继科</td> <td>536,745</td> <td>593,245</td> <td>649,744</td> <td>706,244</td> <td>752,857</td> </tr> <tr> <td>3</td> <td>华信兄弟</td> <td>117,210</td> <td>129,548</td> <td>141,886</td> <td>154,224</td> <td>164,402</td> </tr> <tr> <td>4</td> <td>张鹏</td> <td>35,163</td> <td>38,864</td> <td>42,566</td> <td>46,267</td> <td>49,320</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1,829,701</td> <td>2,022,302</td> <td>2,214,902</td> <td>2,407,502</td> <td>2,566,397</td> </tr> </tbody> </table> <p>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因联建光电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本条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限制。</p>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最多可解锁股份数量（股）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1	段武杰	1,140,583	1,260,645	1,380,706	1,500,767	1,599,818	2	周继科	536,745	593,245	649,744	706,244	752,857	3	华信兄弟	117,210	129,548	141,886	154,224	164,402	4	张鹏	35,163	38,864	42,566	46,267	49,320	合计		1,829,701	2,022,302	2,214,902	2,407,502	2,566,397	2015 年 03 月 30 日	2022-01-01	正常履行中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最多可解锁股份数量（股）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1	段武杰	1,140,583	1,260,645	1,380,706	1,500,767	1,599,818																																															
2	周继科	536,745	593,245	649,744	706,244	752,857																																															
3	华信兄弟	117,210	129,548	141,886	154,224	164,402																																															
4	张鹏	35,163	38,864	42,566	46,267	49,320																																															
合计		1,829,701	2,022,302	2,214,902	2,407,502	2,566,397																																															
	段武杰;周继科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	<p>就规范与联建光电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1）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联建光电及易事达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联建光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与本人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联建光电及易事达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联建光电及易事达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p>	2014 年 09 月 26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诺	任何形式的担保。(3) 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联建光电及易事达的关联交易; 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并依法签订协议, 履行合法程序, 按照联建光电及易事达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联建光电、易事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联建光电或易事达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5)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			
	段武杰;周继科	其他承诺	1、湖南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可能产生的风险承诺: 湖南易事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易事达全资控股子公司, 目前持有冷水江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冷国用(2013)第 5-06-5 号), 土地座落于沙办新民村, 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 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终止日期为 2063 年 5 月 22 日, 使用权面积为 39,537.00 平方米。根据湖南易事达与当地国土部门签署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湖南易事达需在 2014 年 6 月 16 日前开工, 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前竣工, 延期要提前申请, 但不得超 1 年, 否则延期一日需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总额 1%的违约金。如造成土地闲置, 不满一年的需缴纳土地闲置费, 满两年未开工的国土部门有权依法收回该地块。因易事达曾经拟在中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通过湖南易事达取得该块土地是为易事达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储备募投项目用地, 用于建设生产基地, 因目前首发政策等原因易事达暂时取消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计划, 但一直没有放弃进入资本市场的目标且仍拟将该块土地用于未来扩大产能及建设生产基地之用, 基于上述原因, 故截至目前, 湖南易事达暂未在该块土地上开工建设生产基地。本二人承诺如湖南易事达被追缴土地闲置费、土地被依法收回或遭到其他处罚的, 本二人承担全部因此造成的损失。2、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物业到期不能续期的赔偿责任承诺: 易事达与李文裕、李扬生签署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合同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到期, 本二人承诺如易事达因在本次重组交割日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物业到期不能续期而导致易事达承受任何负债、直接经济损失的, 本二人将向易事达全额予以赔偿, 避免给易事达造成任何直接损失。3、租赁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登记物业的赔偿责任承诺: 本二人承诺如易事达因在本次重组交割日前所租赁物业没有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登记而导致易事达承受任何负债、直接经济损失的, 本二人将向易事达全额予以赔偿, 避免给易事达造成任何直接损失。4、劳动事宜: 如因本次重组交割完成日之前的劳动关系存在违法事由, 导致易事达或联建光电受到任何主体依法有效追索、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或公积金, 本二人将向易事达或联建光电全额予以赔偿, 避免给易事达和联建光电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15 年 01 月 31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段武杰;周继科;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	(1) 为保证易事达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 本人承诺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仍在易事达任职(2) 本人目前经营的 LED 显示屏、LED 照明灯具、LED 路灯等应用产品及周边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	2014 年 09	9999-	正常履

	张鹏	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售业务均是通过易事达进行的，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联建光电及易事达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联建光电或易事达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它任何与联建光电或易事达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3)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在易事达或联建光电任职期间及从易事达或联建光电离职后三年内，本人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联建光电、易事达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在同联建光电或易事达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擅自以联建光电或易事达的名义为联建光电或易事达现有客户提供与联建光电及易事达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4) 按照谁违反谁承担的原则，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相关所得归联建光电所有外，还应将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所获交易对价的 25%以股份（股份价值按照 31 元/股计算）或现金方式作为赔偿金支付给易事达。(5)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	月 26 日	12-31	行中
	华信兄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 本合伙企业目前除持有易事达股份外未有其他经营，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与联建光电及易事达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有其它任何与联建光电或易事达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合伙企业亦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联建光电、易事达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擅自以联建光电或易事达的名义为联建光电或易事达现有客户提供与联建光电及易事达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3) 按照谁违反谁承担的原则，本合伙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除相关所得归联建光电所有外，还应将本合伙企业在本次交易中所获交易对价的 25%以股份（股份价值按照 31 元/股计算）或现金方式作为赔偿金支付给易事达。(4)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	2014 年 09 月 26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蒋皓;杨再飞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 本人目前经营的公关业务均是通过友拓公关进行的，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联建光电及友拓公关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联建光电或友拓公关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它任何与联建光电或友拓公关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 本人在友拓公关任职期间及在本人自友拓公关离职后三年内，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公关类业务；不在公关类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联建光电及友拓公关以外的名义为联建光电及友拓公关现有客户提供公关类业务（含活动承办）；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3) 按照谁违反谁承担的原则，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相关所得归联建光电所有外，还应将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所获交易对价的 25%（股份对价的价值按照发股价格计算）作为赔偿金支付给联建光电。(4)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就规范与联建光电关联交易事宜承诺	2015 年 03 月 3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如下：(1) 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联建光电及友拓公关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联建光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与本人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本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联建光电及友拓公关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联建光电及友拓公关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 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联建光电及友拓公关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联建光电及友拓公关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联建光电、友拓公关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联建光电或友拓公关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5)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			
杨再飞;蒋皓;拓鼎投资	其他承诺	1、租赁物业没有房产证或未办理租赁登记的赔偿责任承诺：承诺人承诺如友拓公关因本次重组交割完成日之前租赁物业没有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登记或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物业到期不能续期而导致友拓公关承受任何负债、直接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友拓公关全额予以赔偿，避免给友拓公关造成任何直接损失。2、劳动事宜：如因本次重组交割完成日之前的劳动关系存在违法事由，导致友拓公关受到任何主体依法有效追索、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或公积金，承诺人将向友拓公关全额予以赔偿，避免给友拓公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友拓公关因本次重组交割完成日前的任何行为遭受任何处罚受到损失，承诺人将向友拓公关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2015年03月30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何吉伦;黄允炜;樊丽菲;何晓波;王琦;朱贤洲;周昌文;高存平;张海涛;曾家驹;成都斯为美	股份限售承诺	一、参与联建光电本次重组配套融资认购的股份：何吉伦就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二、何吉伦等 11 名发股对象承诺，其持有的部分分时传媒股权在本次发行完成前不足 12 个月，以该部分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其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成都斯为美因合伙人变动，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其持有的部分分时传媒股权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已满 12 个月，以该部分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其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在满足上述前提的条件下，其股份解锁比例在分时传媒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每期最多可解锁比例为：34.00%、20.55%、22.18%、23.27%。	2014年07月04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刘虎军	股份限售承诺	就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年07月04日	2017-07-04	正常履行中	
何吉伦;何大恩;周昌文;朱贤洲;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交易对方承诺分时传媒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700 万元、10,000 万元、11,300 万元、12,200	2014年04月10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高存平;张海涛; 黄允炜;曾家驹; 樊丽菲;何晓波; 王琦;成都斯为美		万元和 12,800 万元。在承诺期内,若分时传媒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需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			
	何吉伦;周昌文; 朱贤洲;高存平; 张海涛;黄允炜; 曾家驹;樊丽菲; 何晓波;王琦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 任职期限承诺:为保证分时传媒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分时传媒管理层股东(具体包括朱贤洲、周昌文、高存平、张海涛、黄允炜、樊丽菲、曾家驹、何晓波、王琦)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仍在分时传媒任职。(2) 广告类业务(含活动承办)不竞争承诺:分时传媒原股东承诺将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同时签订不竞争承诺,管理层股东承诺其本人在分时传媒任职期间及自分时传媒离职后三年内及何吉伦承诺其本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均不得在其他广告类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分时传媒原股东违反不竞争承诺的盈利归分时传媒所有。(3) 兼业禁止承诺:管理层股东在分时传媒任职期限内未经联建光电同意,不得在其他公司兼职,违反兼业禁止承诺的所得归分时传媒所有。(4) 违反任职期限承诺、不竞争承诺、兼业禁止承诺的赔偿责任:按照谁违反谁承担的原则,管理层股东、何吉伦如违反上述承诺,除相关所得归分时传媒所有外,还应将违约方于本次重组中所获交易对价的 15% 以股份(股份价值按照 15.89 元/股计算)或现金方式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分时传媒。	2013 年 12 月 2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虎军;熊瑾玉; 姚太平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及配偶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联建光电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联建光电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011 年 09 月 19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刘虎军;熊瑾玉; 姚太平;张艳君	其他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刘虎军、熊瑾玉、姚太平、张艳君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本公司及子公司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将对上述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2011 年 09 月 19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541.46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06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LED 应用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14,928.47	14,928.47	0	15,576.65	104.34%	2013 年 12 月 24 日	612.43	13,428.04	否	否	
LED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	否	4,426.83	4,426.83	0	4,775.66	107.8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0	0	否	否	
长期股权投资	否	24,029	24,029	0	24,029	100.00%				否	否	
配套融资交易费用	否	1,971	1,971	0	1,842.66	93.49%				否	否	
长期股权投资	否	21,085	21,085	0	21,088.68	100.02%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6,440.3	66,440.3	0	67,312.65	--	--	612.43	13,428.04	--	--	
超募资金投向												
长期股权投资			10,100		10,100	100.00%		-108.55	-3,447.52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2,000		2,000	10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657.05		2,657.05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4,757.05		14,757.05	--	--	-108.55	-3,447.52	--	--	
合计	--	66,440.3	81,197.35	0	82,069.7	--	--	503.88	9,980.5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LED 应用产品产业化项目计划分 5 年实施，前 2 年为建设期，后 3 年为达产期。现该项目一期工程已全部投入使用，二期主体工程已于 2013 年 12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建设进度按计划进行，后期产能将随订单需求逐渐释放，预计效益将逐步实现。 2、LED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进度按计划进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超募资金金额 14,101.16 万元，2011 年度用超募资金中的 2,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8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度用超募资金中的 4,595.50 万元投资设立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2013 年度用超募资金中的 454.50 万元向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用于收购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梁勤俭 9% 的股权，用超募资金中的 5,050 万元向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用于缴足所认购的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剩余超募资金 1,857.05 万元（含截至 2013 年 12 月 3 日的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余额为 35.16 元，系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该账户结余。该账号已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销户，销户申请书号：NO0360208，剩余超募资金余额 35.16 元全部转入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一般存款账户 400002311920034190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1 年 10 月 25 日董事会公告：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以 2,715.99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大华核字[2011]2073 号《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置换事宜分别发表了书面同意的意见。 2014 年 7 月 19 日董事会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以 4,469,903.80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410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置换事宜分别发表了书面同意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	不适用

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拟采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马伟晋等 11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力玛 88.88% 股权，新余市风光无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等 3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华瀚文化 100% 股权，新余市博尔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 3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励唐营销 100% 股权，新余奥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3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远洋传媒 100% 股权。目前，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并购重组委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 14 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待公司拿到批文后，将尽快办理相关资产的交割及发行股份事宜。

###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5,537,5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1,107,519 元。本分配预案尚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第五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6,154,760.31	407,595,370.1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324,212.64	17,516,697.29
应收账款	612,862,629.14	513,642,729.36
预付款项	63,620,406.75	37,873,957.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3,907,444.79	33,096,571.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0,978,092.60	177,403,855.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557,238.44	52,734,944.66
流动资产合计	1,320,404,784.67	1,239,864,125.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500,000.00	92,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976,000.00	124,121,320.4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6,840,161.58	218,513,821.04
在建工程	5,099,454.44	4,655,954.4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2,201,269.22	53,578,518.79
开发支出		
商誉	1,788,084,076.96	1,465,250,672.11
长期待摊费用	42,130,279.33	45,727,453.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99,450.61	15,412,940.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1,830,692.14	2,019,760,681.20
资产总计	3,572,235,476.81	3,259,624,807.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6,972,714.73	122,903,583.24
应付账款	260,758,930.44	238,820,999.56
预收款项	119,196,639.21	114,977,942.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7,700,058.90	26,294,124.27
应交税费	68,653,940.57	66,201,631.1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7,140,000.00	

其他应付款	140,812,504.52	19,891,005.7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51,234,788.37	589,089,286.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106,437.75	24,016,493.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45,828.17	8,481,586.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052,265.92	32,498,080.33
负债合计	875,287,054.29	621,587,366.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5,537,595.00	505,537,59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49,302,521.85	1,647,509,911.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87,708.23	-286,93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426,501.18	36,426,501.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6,090,909.03	449,239,231.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97,069,818.83	2,638,426,309.46
少数股东权益	-121,396.31	-388,868.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96,948,422.52	2,638,037,440.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72,235,476.81	3,259,624,807.12

法定代表人：刘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褚伟晋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小芳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558,727.29	82,902,806.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13,000.00	3,977,066.73
应收账款	208,566,647.77	217,070,043.09
预付款项	105,048,738.75	9,312,688.0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1,093,828.41	
其他应收款	241,359,267.59	117,764,702.36
存货	3,594,811.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52,735,021.55	431,027,306.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000.00	2,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68,051,581.75	2,251,196,902.2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839,218.48	28,244,051.5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40,958.78	713,557.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9,285.71	139,365.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16,637.15	5,907,205.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4,737,681.87	2,288,701,082.65
资产总计	2,857,472,703.42	2,719,728,389.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3,856,979.64	59,813,885.74
应付账款	27,293,506.85	19,249,850.33
预收款项	59,631,429.85	62,267,850.99
应付职工薪酬	1,884,641.74	1,884,641.74
应交税费	19,571,352.52	16,088,082.11
应付利息	1,640,456.21	1,640,456.2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4,518,387.84	124,524,186.0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8,396,754.65	285,468,953.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20,652.98	6,870,652.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20,652.98	6,870,652.98
负债合计	371,517,407.63	292,339,606.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5,537,595.00	505,537,59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53,802,396.26	1,652,009,786.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426,501.18	36,426,501.18
未分配利润	290,188,803.35	233,414,900.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5,955,295.79	2,427,388,783.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57,472,703.42	2,719,728,389.34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69,697,186.99	256,472,261.54
其中：营业收入	369,697,186.99	256,472,261.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3,617,279.03	223,964,216.83
其中：营业成本	226,626,750.66	166,374,711.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13,963.09	2,790,855.76
销售费用	44,946,229.62	33,577,584.95
管理费用	39,082,051.27	26,161,427.93
财务费用	1,548,881.98	-1,808,470.47
资产减值损失	-1,500,597.59	-3,131,893.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1,210.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321,118.29	32,508,044.71
加：营业外收入	12,908,143.28	1,235,775.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32,250.55	2,563.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63.73	2,563.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997,011.02	33,741,256.35
减：所得税费用	11,879,584.51	6,339,232.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117,426.51	27,402,023.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851,677.60	27,481,299.66
少数股东损益	265,748.91	-79,275.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5.53	-82,875.8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8.23	218,241.2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8.23	218,241.2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78.23	218,241.21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23.76	-301,117.10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118,372.04	27,319,14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850,899.37	27,699,540.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7,472.67	-380,392.8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25	0.06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25	0.060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刘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褚伟晋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小芳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14,459,041.08	117,729,897.85
减：营业成本	81,143,703.78	87,739,159.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2,605.81	722,474.66
销售费用	10,381,563.61	16,198,469.01
管理费用	14,716,387.21	12,453,675.76
财务费用	1,142,877.60	-1,164,129.81
资产减值损失	-2,406,466.39	-2,518,403.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431,450.76	22,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169,820.22	26,298,652.17
加：营业外收入	7,780,858.00	2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44.15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950,678.22	26,548,652.17
减：所得税费用	2,176,775.62	635,543.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773,902.60	25,913,108.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773,902.60	25,913,108.8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1,231,263.58	278,748,643.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04,534.86	6,497,154.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83,959.62	20,838,83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619,758.06	306,084,637.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899,467.40	218,896,426.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555,624.69	38,103,037.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48,827.36	30,454,303.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38,721.10	28,870,96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742,640.55	316,324,72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77,117.51	-10,240,092.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75,486.63	5,233,771.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928,360.3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8,867,814.4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41,911,109.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943,301.06	111,073,240.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943,301.06	-111,073,240.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8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457,892.51	113,262.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457,892.51	210,963,262.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7,669.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06,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8,627.21	13,017,338.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24,627.21	13,345,007.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33,265.30	197,618,254.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2,250.03	86,960.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690,668.22	76,391,881.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552,043.53	398,307,006.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861,375.31	474,698,888.69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571,113.37	135,774,367.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39,432.44	4,290,691.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1,621.67	2,803,88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202,167.48	142,868,942.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518,578.52	121,228,975.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02,071.78	11,090,428.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8,137.45	7,741,200.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31,863.81	25,974,71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820,651.56	166,035,31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18,484.08	-23,166,371.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053,497.78	22,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53,497.78	22,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6,803.40	429,52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8,145,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41,911,109.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56,803.40	230,485,831.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96,694.38	-208,485,831.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8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2.72	59,618.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2.72	210,909,618.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942.21	13,012,704.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942.21	13,012,70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289.49	197,896,913.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4,079.19	-33,755,289.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902,806.48	247,685,670.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558,727.29	213,930,380.53

##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